

中山凯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方案编号 202012)

中山凯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4日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山凯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古秋娣

所属行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

生产周期：300d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古河街3号1栋二楼

联系人：古秋娣

联系电话：15015001113

经营范围：从事五金制品的表面处理和电镀加工

是否委托检测机构：是

产品规模、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产品规模

公司年产镀锌脚轮、水管夹 80000 万件、五金件 800 万件、首饰件 30000 万件、镀锌螺丝与冲压件 7000 万件、不锈钢件 40 万件及酒吧用品 400 万件。

生产工艺

(1) 项目 A 栋一楼 1 车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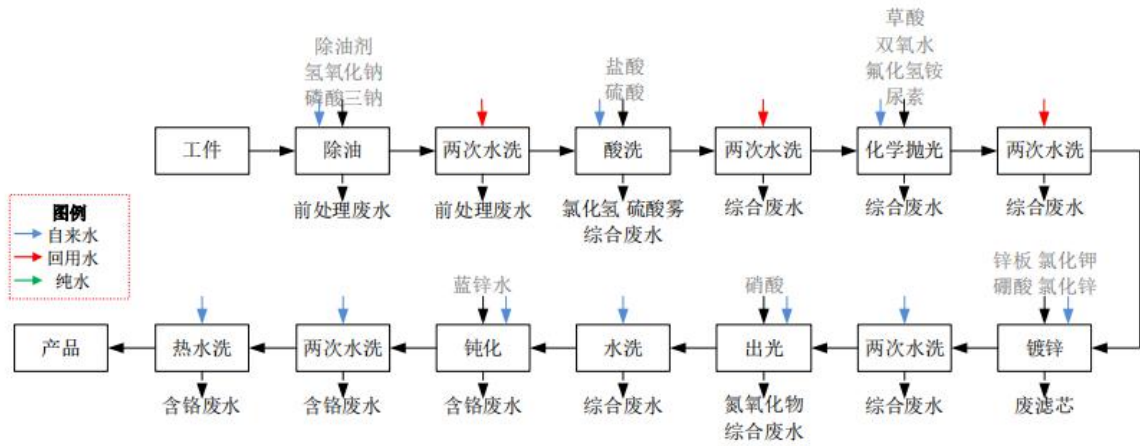


图 4.1-12 1、2#滚镀锌龙门自动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 项目 A 栋一楼 2 车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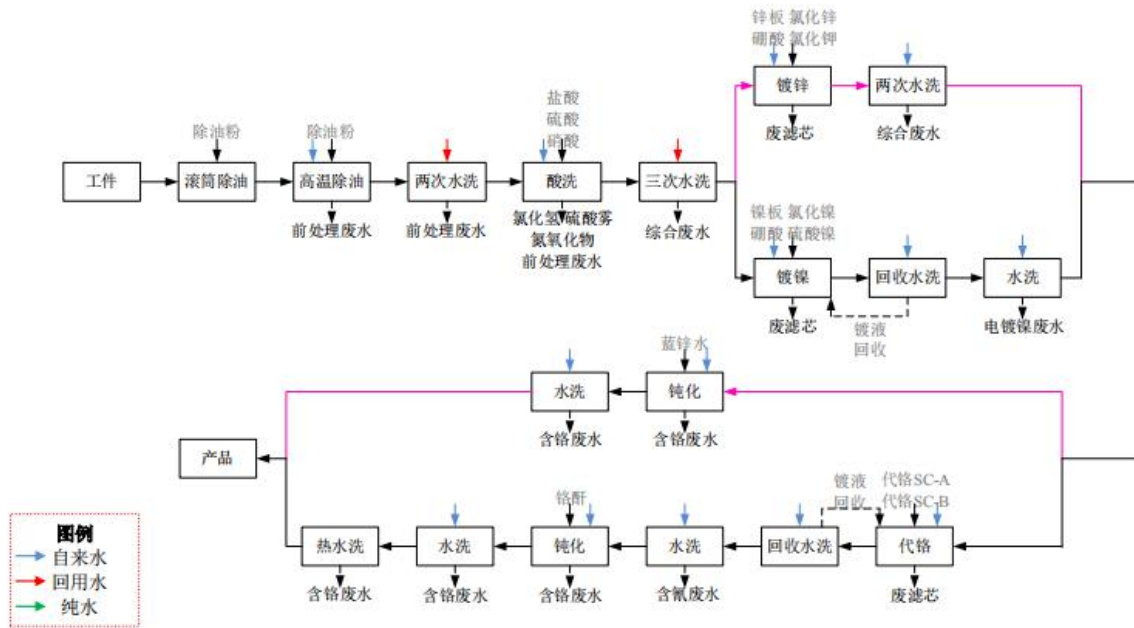


图 4.1-13 3#滚镀锌半自动线和 4#滚镀锌代铬半自动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 项目 A 栋一楼 3 车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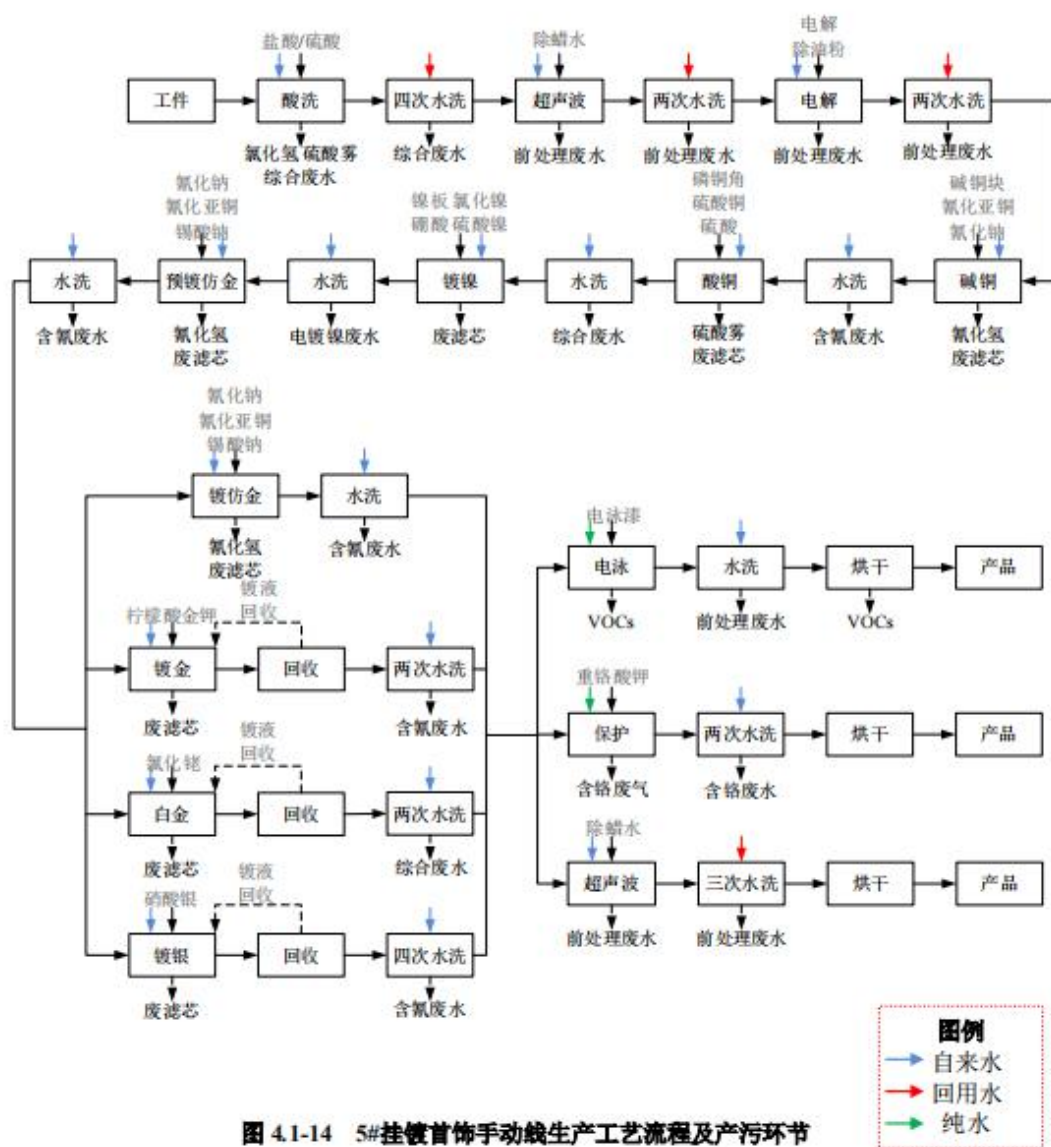


图 4.1-14 5#挂镀首饰手动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项目 A 栋一楼 4 车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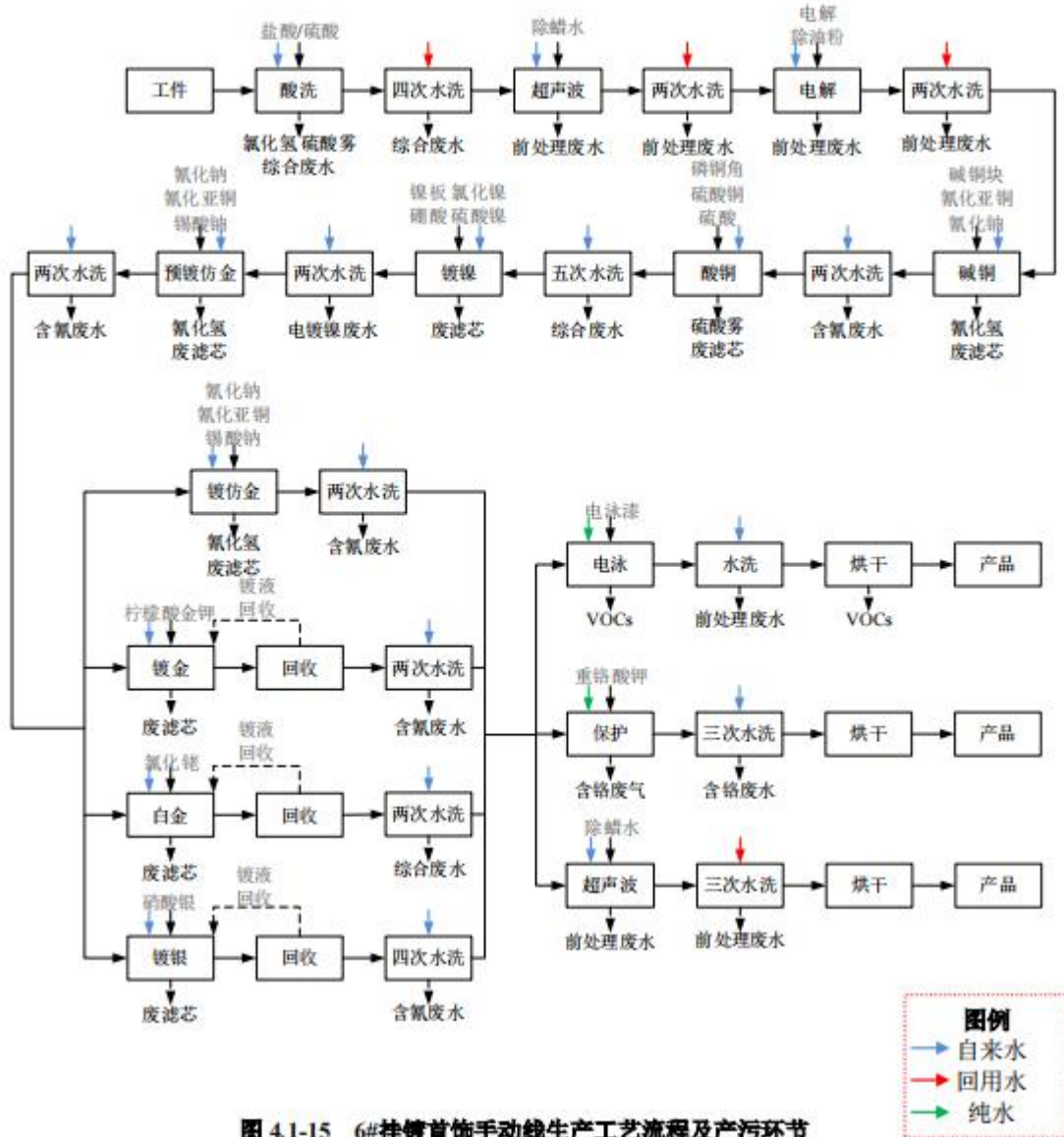


图 4.1-15 6#挂镀首饰手动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 项目 A 栋二楼 1 车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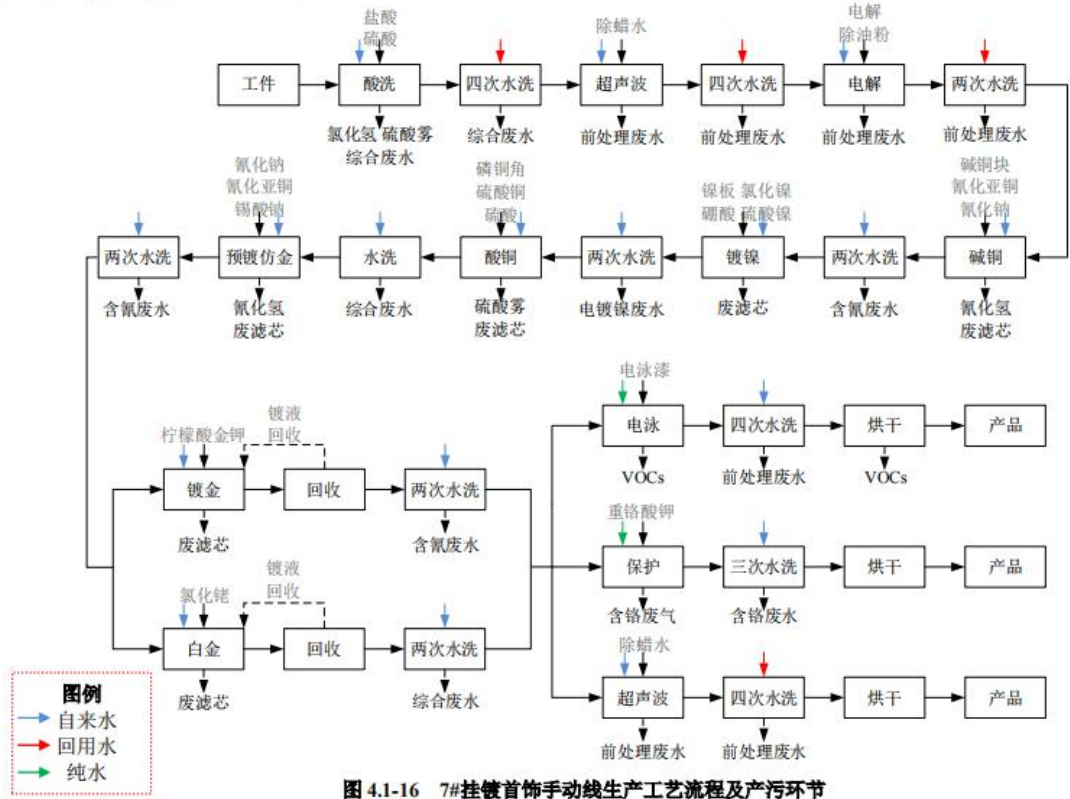


图 4.1-16 7#挂镀首饰手动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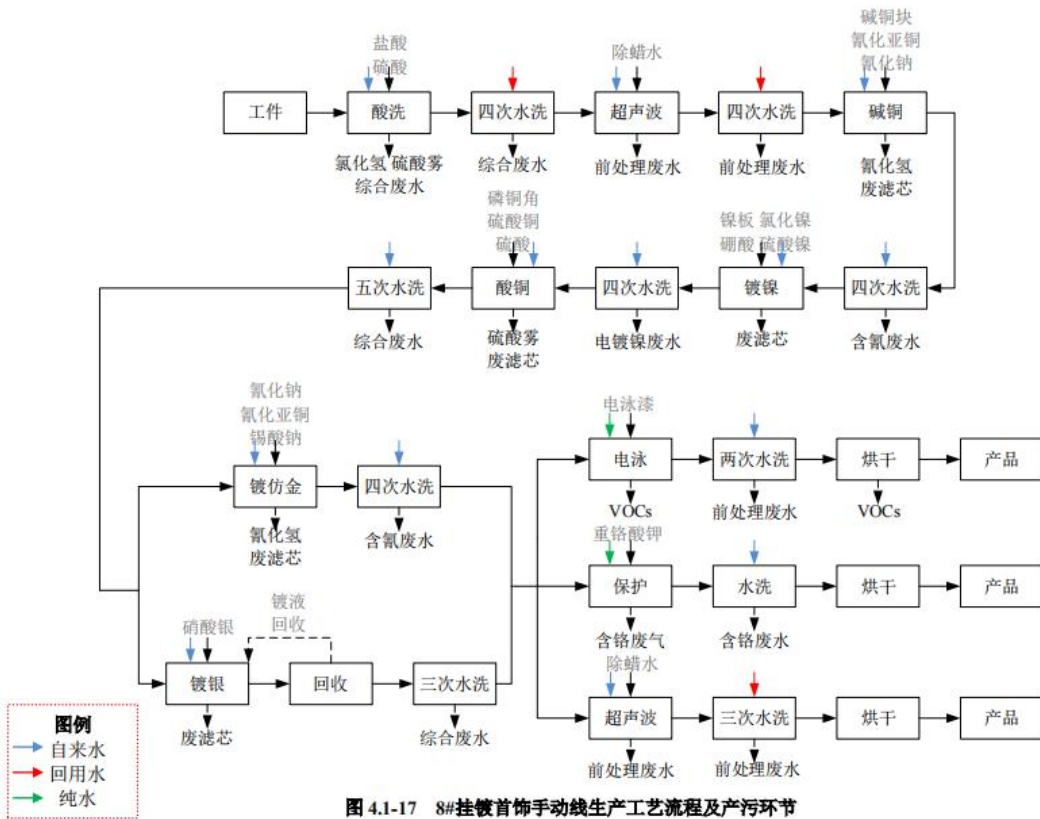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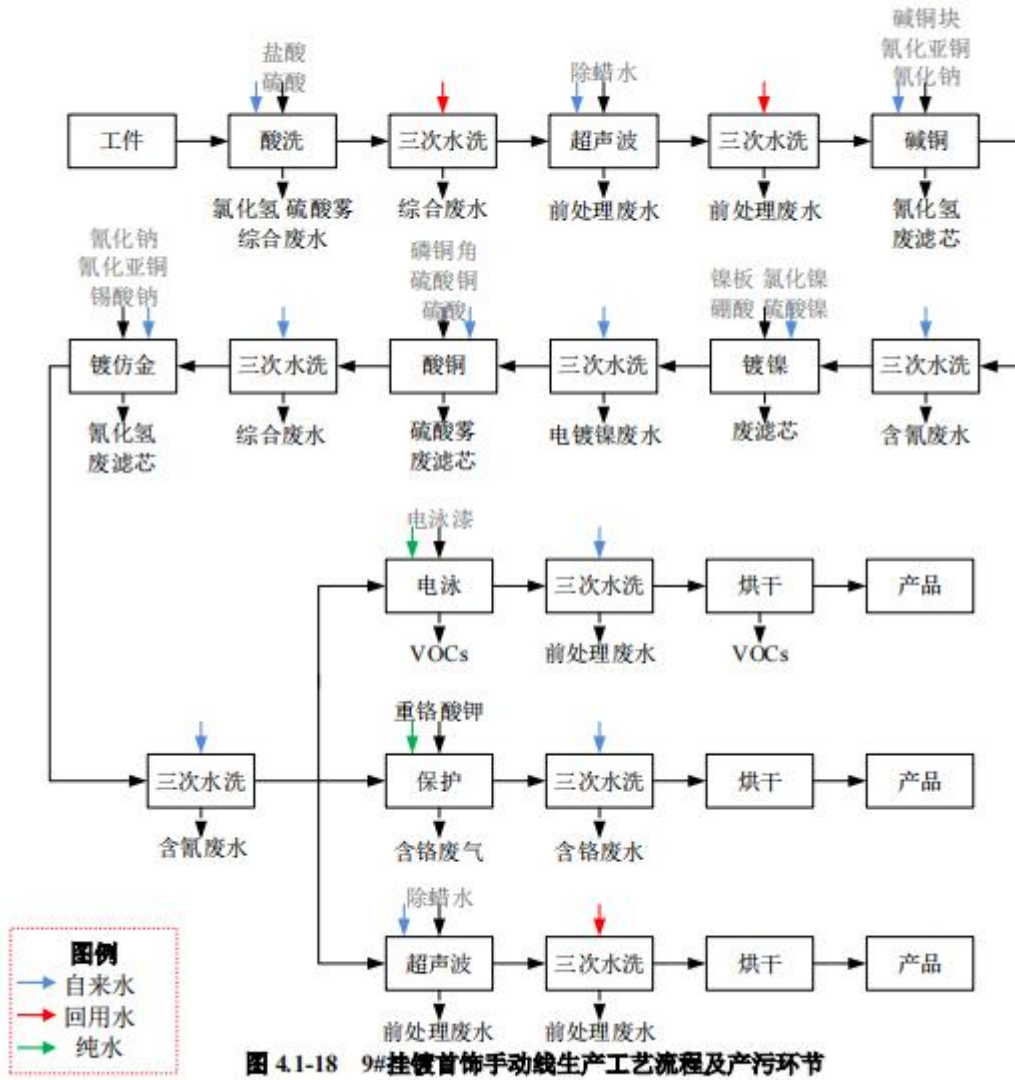


图 4.1-17 8#挂镀首饰手动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项目 A 栋二楼 2 车间生产工艺流程



(7) 项目 B 栋一楼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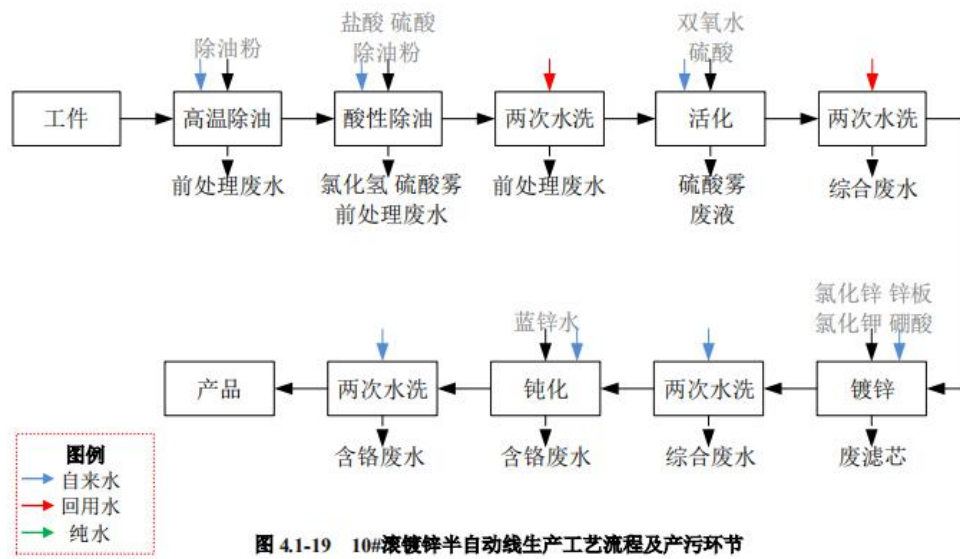


图 4.1-19 10#滚镀锌半自动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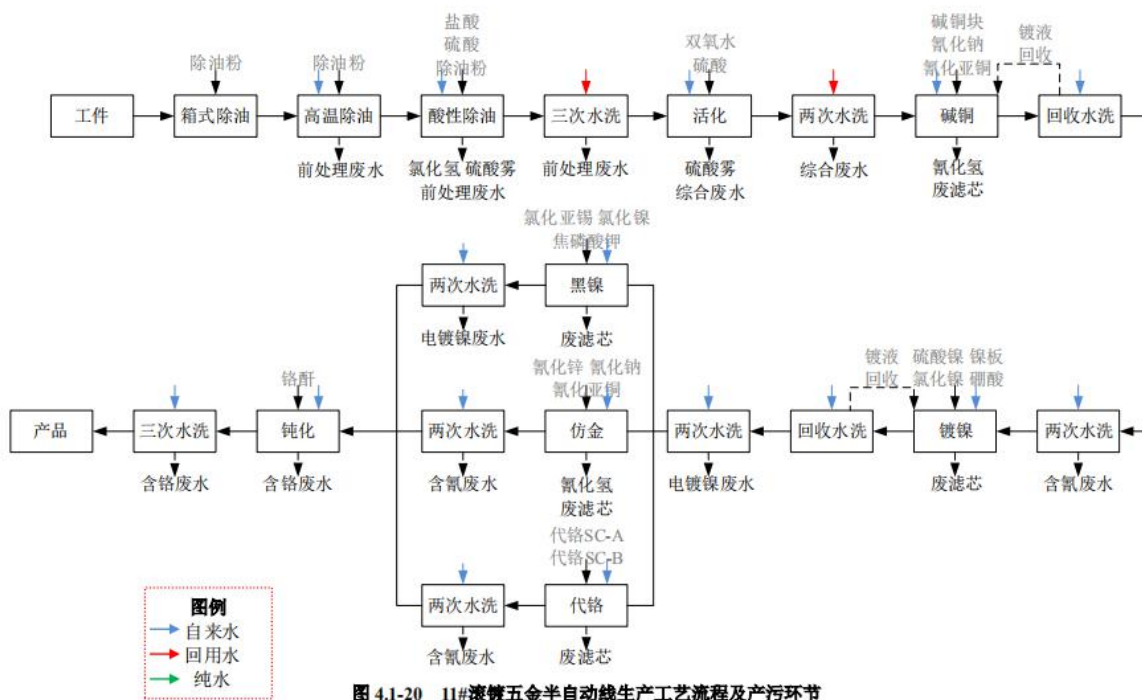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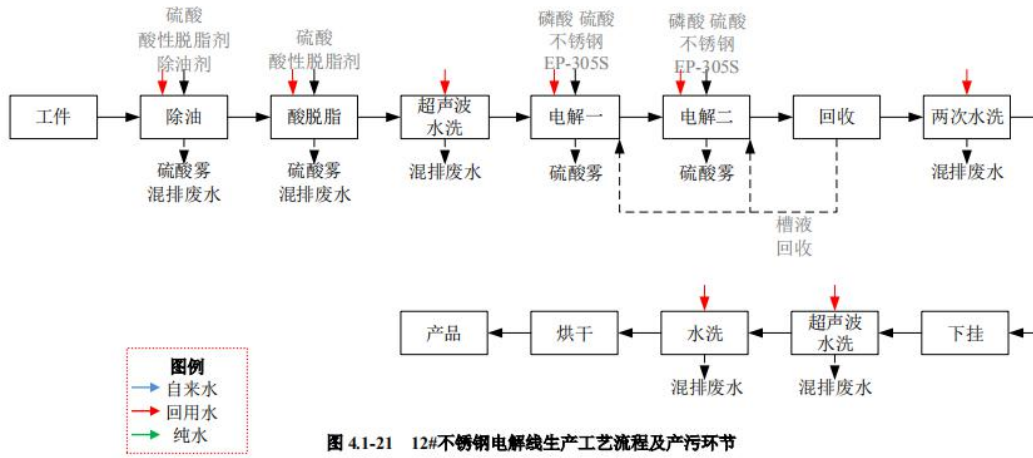


图 4.1-20 11#滚镀五金半自动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项目 B 栋二楼生产工艺流程



(9) 项目 B 栋三楼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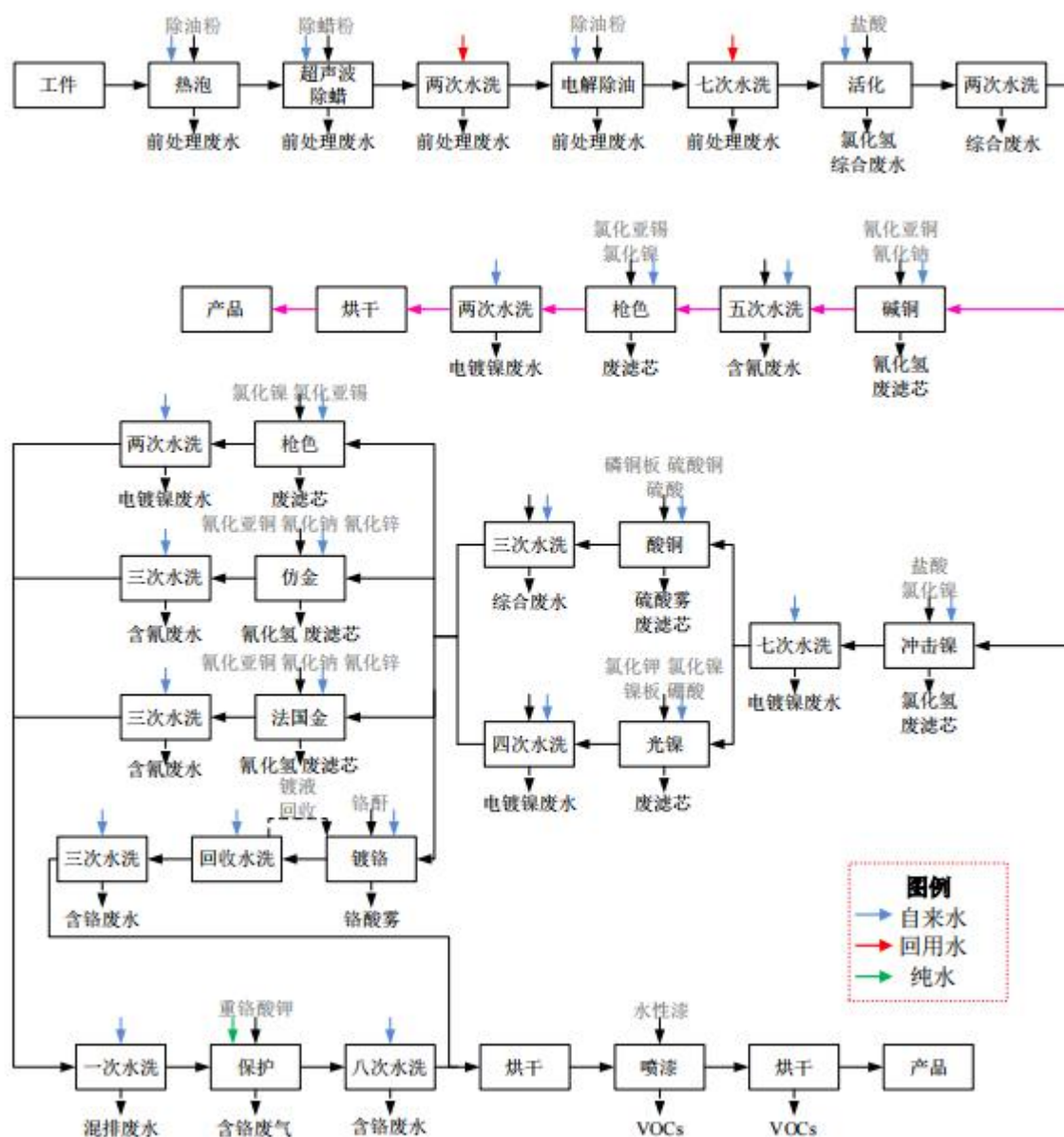


图 4.1-22 13#挂镀五金半自动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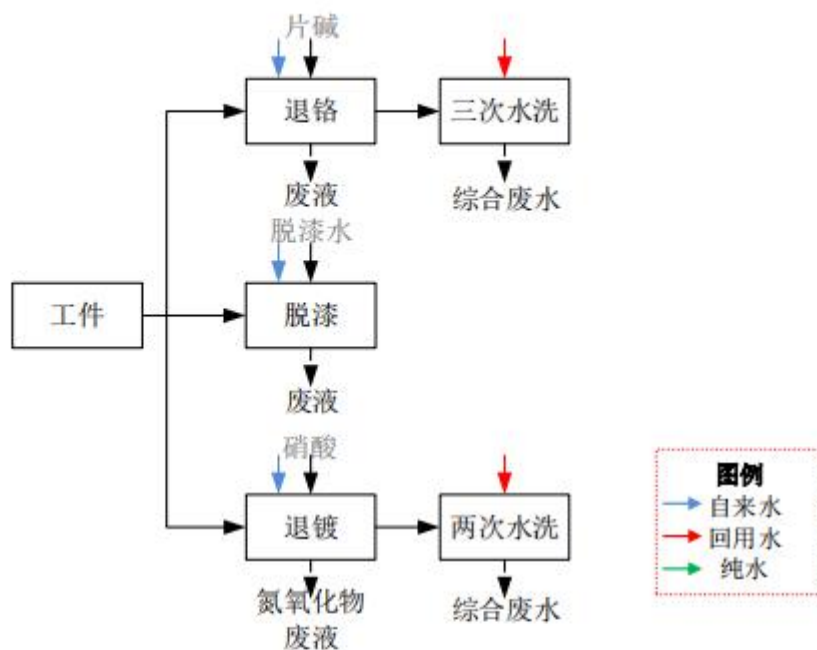


图 4.1-23 13#挂镀五金半自动线配套退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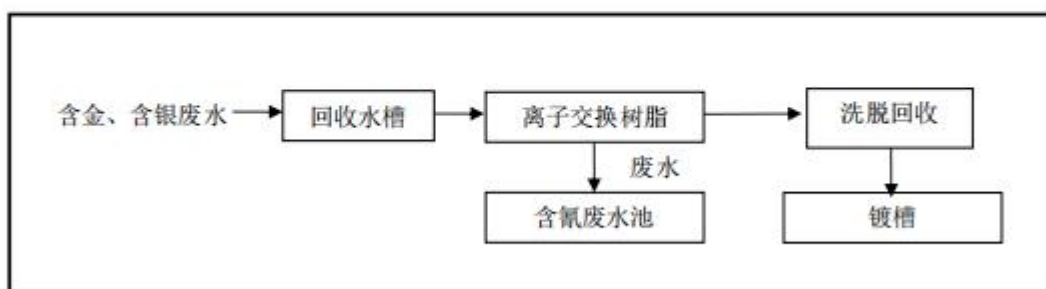


图 4.1-24 贵金属回收工艺装置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

产排污情况

该公司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前处理废水、综合废水、混排废水、含铬废水、含氰废水、含镍废水等，共设置 6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8、DW009、DW016、DW017、DW018、DW019），20 个工业废气排放口（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FQ-24919（DA007）、酸雾废气排放口：FQ-

FQ-25998 (DA009)、含氰废气排放口：FQ-24913 (DA018)、含铬废气排放口：FQ-24915 (DA019)、酸雾废气排放口：FQ-24907 (DA020)、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FQ-24918 (DA020)、打磨粉尘排放口：FQ-001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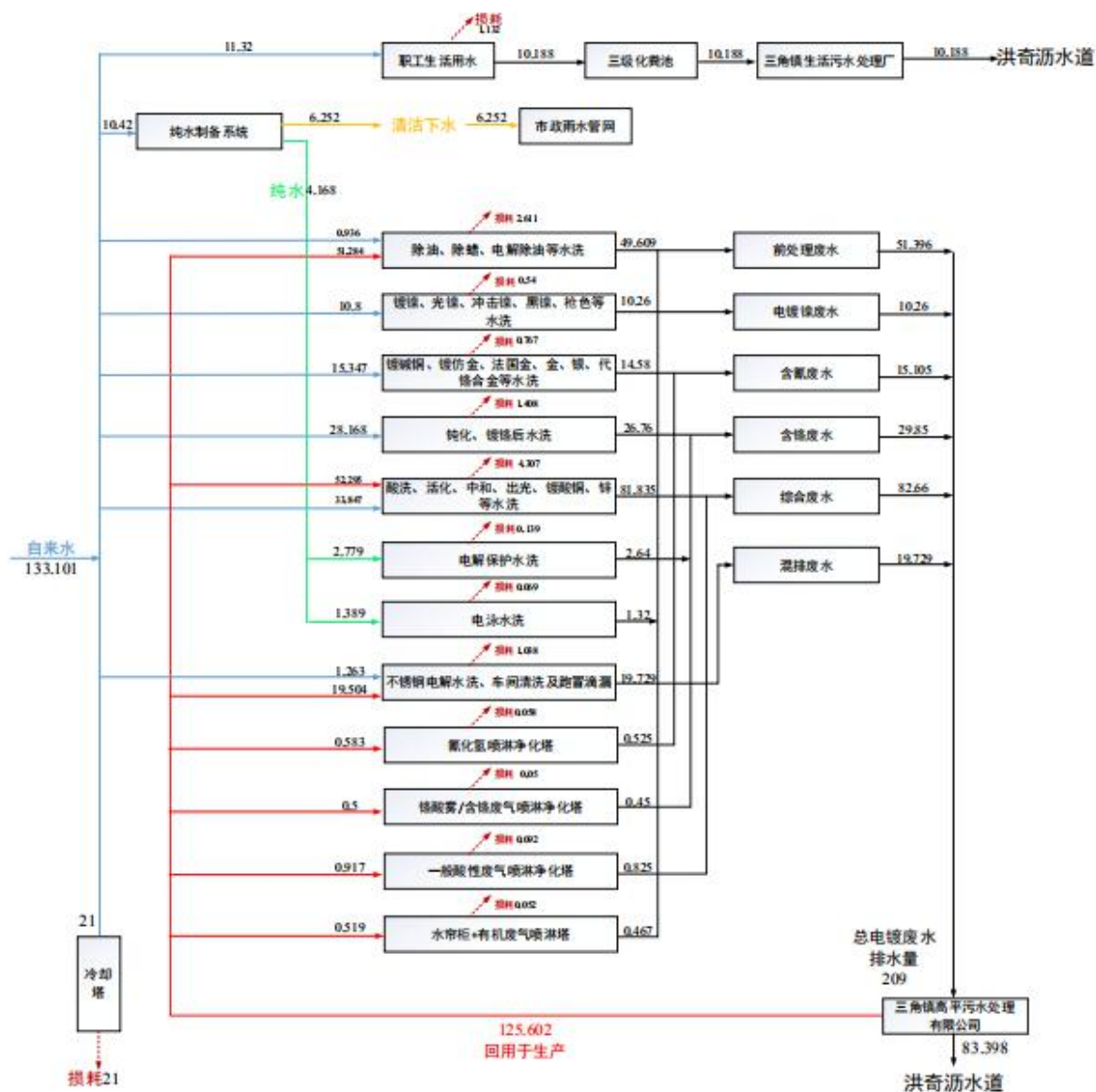
(DA021)、酸雾排放口：FQ-24905 (DA021)、酸雾废气排放口：FQ-24906 (DA022)、含氰废气排放口：FQ-24911 (DA024)、有机废气排放口：FQ-24916 (DA025)、含铬废气排放口：FQ-24914 (DA027)、含氰废气排放口：FQ-25999(DA029)、含铬废气排放口：FQ-26000(DA030)、有机废气排放口：FQ-26001 (DA031)、酸雾废气排放口：FQ-24908 (DA032)、含氰废气排放口：FQ-24912 (DA033)、酸雾废气排放口：FQ-24909 (DA034)、有机废气排放口：FQ-24917 (DA035)、酸雾废气排放口：FQ-24910 (DA036)

废水

废水污染源：①生产废水②生活污水③雨水

(1) 生产废水

废水污染源为：生产废水主要是电镀废水，分为六类废水，分别为前处理废水、综合废水、混排废水、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产生电镀废水 209t/d，其中前处理废水 51.396t/d，含氰废水 15.105t/d、含铬废水 29.85t/d、电镀镍废水 10.26t/d、综合废水 82.66t/d、混排废水 19.729t/d，电镀废水经专置污水官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后至少 60%回用于生产过程中，其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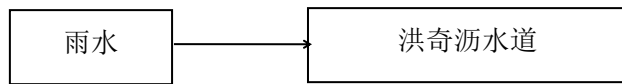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流向图

(2) 生活污水

员工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约 10.8 吨/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3) 雨水

雨水进入下水道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雨水流向图

废气

废气污染源：①电镀工艺废气②有机废气③粉尘废气④天然气废气，废气

处理及排放情况：

(1) 电镀工艺废气

1)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收集后引入碱液喷淋塔，经高浓度碱液处理，废气处理后经顶部气水分离器分离水雾，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 A 栋厂房酸性废气排气筒均为 15m，B 栋厂房排气筒均为 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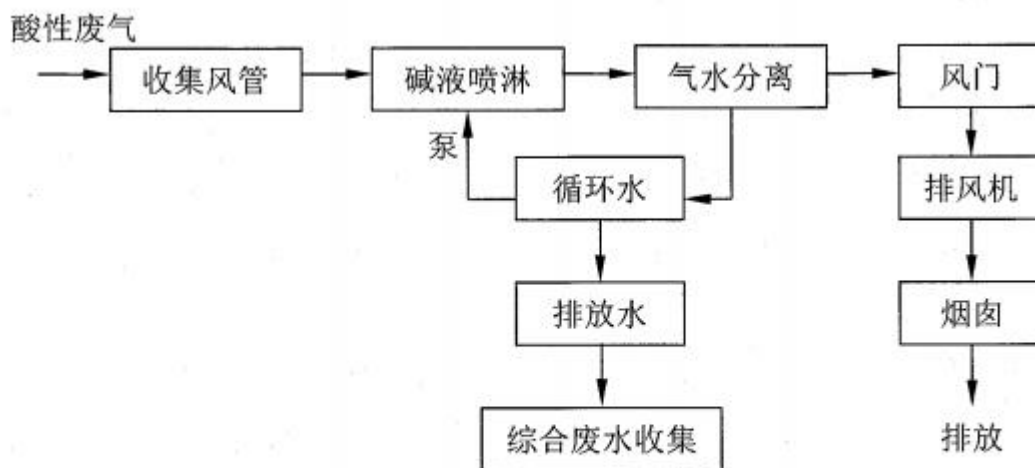


图4.1-1 酸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2) 铬酸雾

收集后通过“网格回收+焦亚硫酸钠+高浓度碱液喷淋”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A栋厂房铬酸雾废气排气筒均为15m，B栋铬酸雾废气排气筒均为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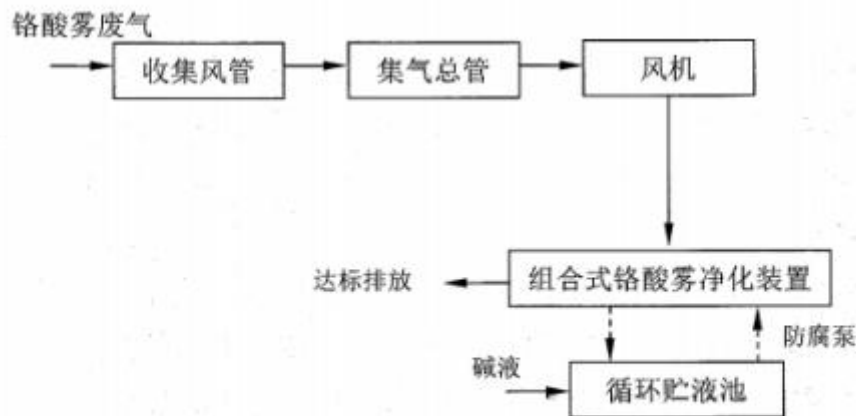


图4.1-2 铬酸雾废气处理流程

3) 氰化氢

收集后输送至氰化氢废气喷淋处理塔，其吸收液采用1.5%氢氧化钠和次氯酸钠溶液，经处理后的废气由高25m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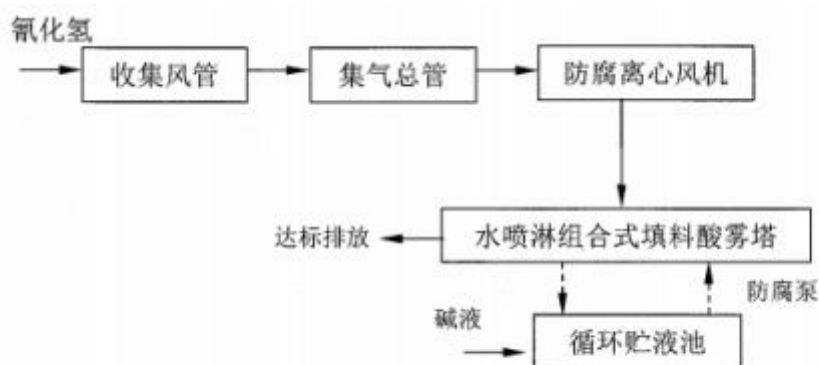


图4.1-3 氰化氢废气处理流程

(2) 有机废气

喷漆、浸漆、电泳、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A 栋厂房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B 栋厂房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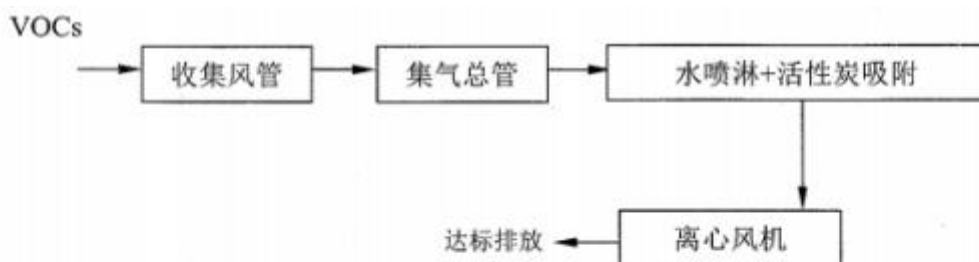


图4.1-4 A栋有机废气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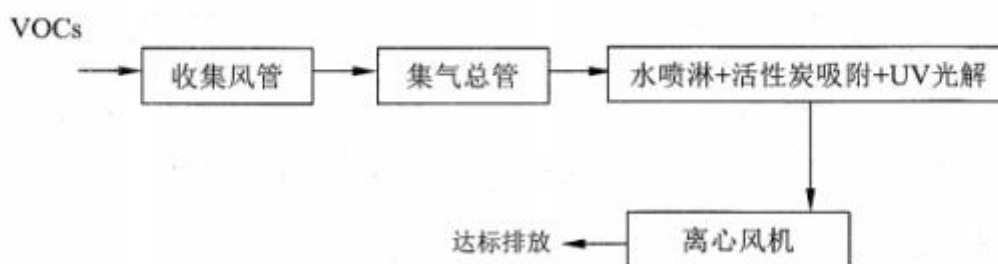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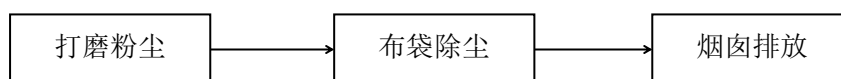


图4.1-5 B栋有机废气处理流程

(3) 粉尘废气

打磨过程粉尘由自带粉尘收集和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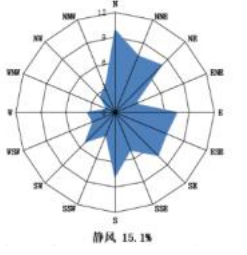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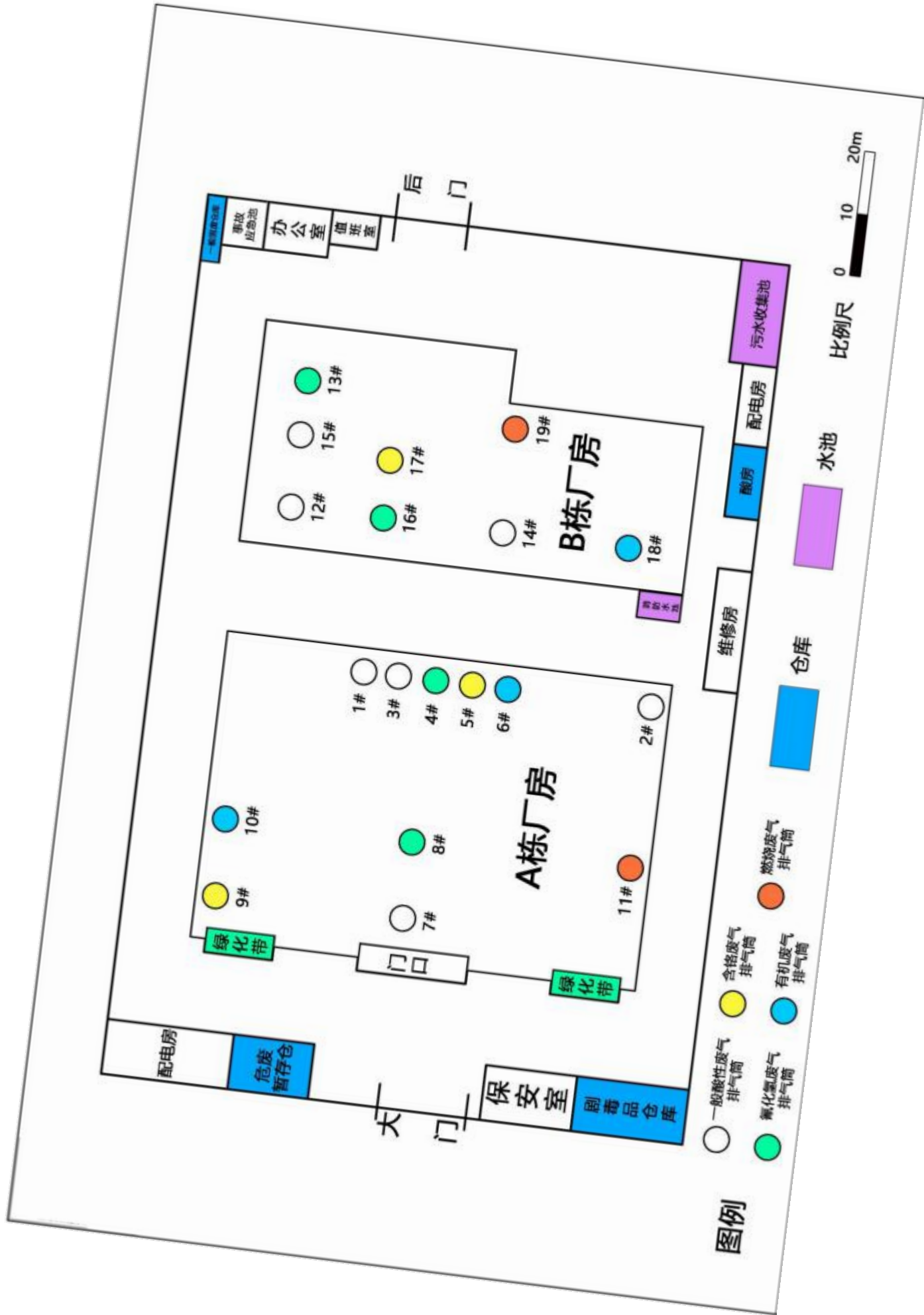
(4) 燃天然气废气

收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 A 栋厂房燃烧废气排气筒均为 15m，B 栋厂房燃烧废气排气筒均为 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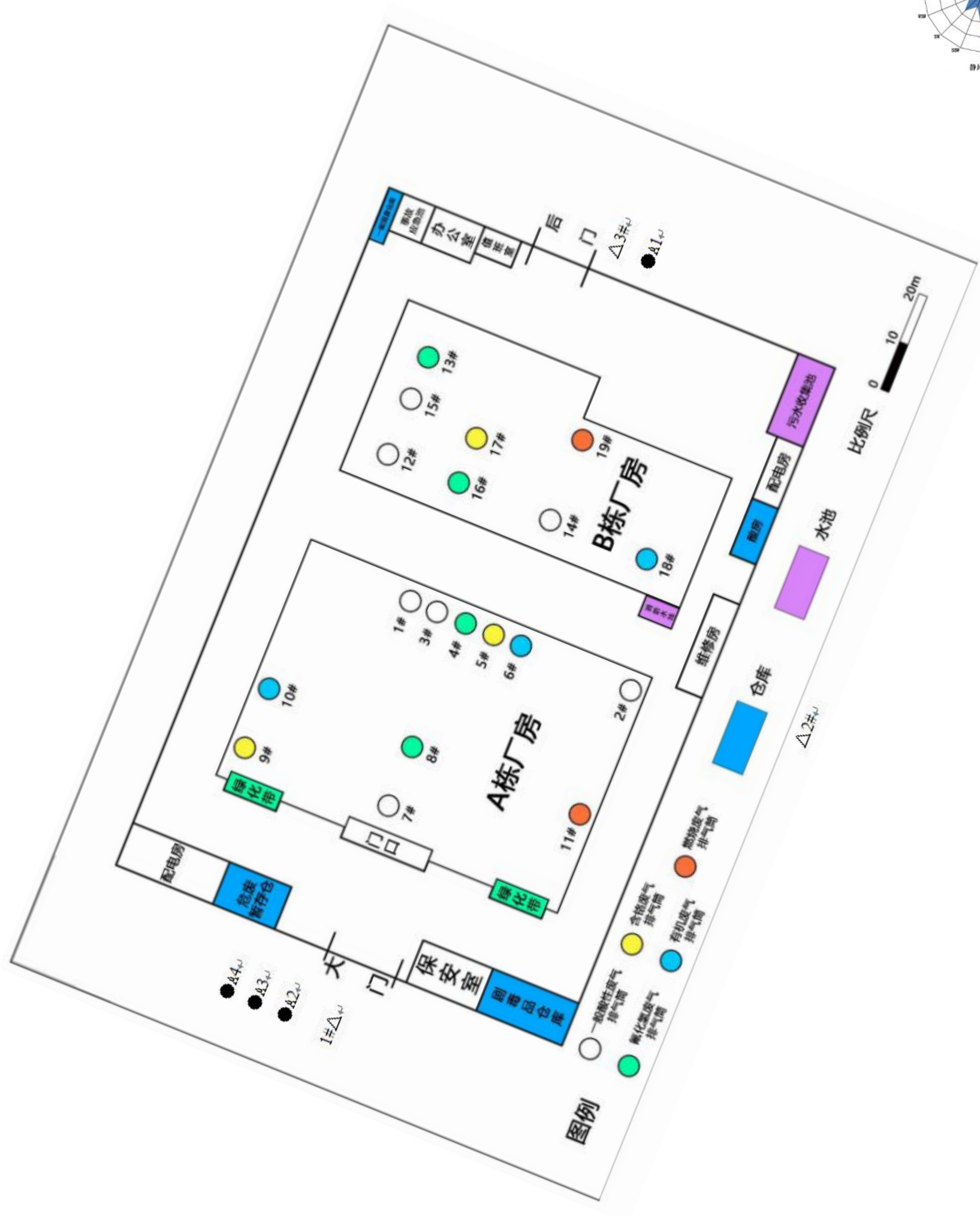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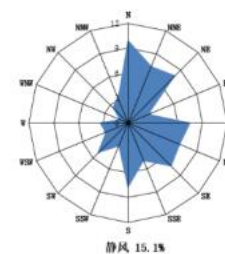
2、监测内容

2.1 监测点位布设

全公司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附全公司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公司平面布置



△ 噪声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1 全厂污染源点位布设

污染源类型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类型	排污口位置	检测位置分布	监测因子	样品个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备注
			经纬度						
有组织废气	FQ-24907 (DA020)	酸雾废气 排放口	113度 28分 9.01秒 22度 42分 29.02秒	烟囱高度: 15米 监测孔距地面:8米	硫酸雾、氯化氢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②	1次/半年	
	FQ-24919 (DA007) 采样孔个数: 1个, 采样点个数: 1个	天然气燃 烧废气排 放口	113度 28分 9.52秒 22度 42分 29.84秒	烟囱高度: 20米 监测孔距地面:15米	氮氧化物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②	1次/月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颗粒物、二氧化硫			1次/半年	
	FQ-FQ-25998 (DA009)	酸雾废气 排放口	113度 28分 8.00秒 22度 42分 28.00秒	烟囱高度 15米 监测孔距地面:8米	硫酸雾、氯化氢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②	1次/半年	
	FQ-24913 (DA018)	含氰废气 排放口	113度 28分 9.00秒 22度 42分 30.00秒	烟囱高度: 25米 监测孔距地面 22米	氰化氢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②	1次/半年	
	FQ-24915 (DA019)	含铬废气 排放口	113度 28分 9.00秒 22度 42分 30.00秒	烟囱高度: 20米 监测孔距地面:15米	铬酸雾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②	1次/半年	
	FQ-24918 (DA020) 采样孔个数: 1个, 采样点个数: 1个	天然气燃 烧废气排 放口	113度 28分 9.16秒 22度 42分 29.41秒	烟囱高度: 15米 监测孔距地面:8米	氮氧化物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②	1次/月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颗粒物、二氧化硫			1次/半年	
FQ-24905 (DA021)	酸雾排放 口	113度 28分 8.00秒 22度 42分 29.00秒	烟囱高度: 15米 监测孔距地面:8米	氮氧化物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②	1次/月		
				硫酸雾、氯化氢			1次/半年		
FQ-24906 (DA022)	酸雾废气 排放口	113度 28分 9.00秒 22度 42分 29.00秒	烟囱高度: 15米 监测孔距地面:8米	氮氧化物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②	1次/月		
				硫酸雾、氯化氢			1次/半年		
FQ-24911 (DA024)	含氰废气 排放口	113度 28分 9.00秒 22度 42分 29.00秒	烟囱高度: 25米 监测孔距地面:22米	氰化氢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②	1次/半年		

污染源类型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类型	排污口位置	检测位置分布	监测因子	样品个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备注
			经纬度						
	FQ-24916 (DA025)	有机废气 排放口	113度 28分 9.00秒 22度 42分 29.00秒	烟囱高度: 15米 监测孔距地面: 8米	臭气浓度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②	1次/年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1次/半年	
	FQ-24914 (DA027)	含铬废气 排放口	113度 28分 9.00秒 22度 42分 29.00秒	烟囱高度: 15米 监测孔距地面: 8米	铬酸雾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②	1次/半年	
	FQ-25999 (DA029)	含氰废气 排放口	113度 28分 8.00秒 22度 42分 28.00秒	烟囱高度: 25米 监测孔距地面: 22米	氰化氢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②	1次/半年	
	FQ-26000 (DA030)	含铬废气 排放口	113度 28分 8.00秒 22度 42分 28.00秒	烟囱高度: 15米 监测孔距地面: 8米	铬酸雾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②	1次/半年	
	FQ-26001 (DA031)	有机废气 排放口	113度 28分 8.00秒 22度 42分 28.00秒	烟囱高度: 15米 监测孔距地面: 8米	臭气浓度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②	1次/年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1次/半年	
	FQ-24908 (DA032)	酸雾废气 排放口	113度 28分 9.00秒 22度 42分 31.00秒	烟囱高度: 20米 监测孔距地面: 15米	氮氧化物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②	1次/月	
					硫酸雾、氯化氢			1次/半年	
	FQ-24912 (DA033)	含氰废气 排放口	113度 28分 9.00秒 22度 42分 31.00秒	烟囱高度: 25米 监测孔距地面: 22米	氰化氢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②	1次/半年	
FQ-24909 (DA034)	酸雾废气 排放口	113度 28分 9.00秒 22度 42分 30.00秒	烟囱高度: 20米 监测孔距地面: 18米	硫酸雾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②	1次/半年		
FQ-24917 (DA035)	有机废气 排放口	113度 28分 10.00秒 22度 42分 30.00秒	烟囱高度: 20米 监测孔距地面: 18米	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②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FQ-24910 (DA036)	酸雾废气 排放口	113度 28分 9.00秒 22度 42分 31.00秒	烟囱高度: 20米 监测孔距地面: 18米	氮氧化物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②	1次/月		
				硫酸雾、氯化氢			1次/半年		

污染源类型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类型	排污口位置	检测位置分布	监测因子	样品个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备注
			经纬度						
	FQ-001143 (DA021) 采样孔个数: 1个, 采样点个数: 1个	打磨粉尘 排放口	113度 28分 9.48秒 22度 42分 29.88秒	烟囱高度: 20米 监测孔距地面: 18米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②	1次/半年	
无组织	上风向1、下风向 2、3、4	厂界	/	/	氮氧化物、氰化氢、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②	1次/年	
					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雨水	YS001	雨水排放口	113度 28分 19.60秒 22度 42分 41.11秒	/	pH值、悬浮物	混合采样 至少3个混合样	②	下雨期间 每日1次	
噪声	厂界外西南面	--	/	/	等效连续A声级	/	②	每季度昼 间一次	
	厂界外东南面	--	/	/	等效连续A声级	/	②		
	厂界外东北面	--	/	/	等效连续A声级	/	②		

注: (1) 监测方式是指①“自动监测”、②“手工监测”、③“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

2.2 监测时间及工况记录

记录每次开展自行监测的时间，以及开展自行监测时的生产工况。

2.3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和仪器

废气以及噪声污染因子将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见下表。

表 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和仪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依据	检出限	监测仪器名称	采样方法	保存方法
废气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排污许可证	$5 \times 10^{-3} \text{mg/m}^3$	分光光度计	HJ/T 29-1999 GB 16157-1996	采样完毕后，小心取出滤筒，放入具塞 250ml 磨口锥形瓶中，并用少量蒸馏水冲洗采样嘴及弯管，洗涤液并入锥形瓶中，盖好瓶塞，带回实验室。采样嘴用棉签擦干，弯管用吸球吹干后备用。样品密闭保存，于 7d 内分析完毕。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排污许可证	0.9mg/m^3	分光光度计	HJ/T 27-1999 GB 16157-1996	如果样品采集后不能当天测定，应将试样密封后置于冰箱 3~5℃ 保存，保存期不超过 48h。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暂行）HJ 544—2009	排污许可证	0.2mg/m^3	离子色谱仪	HJ 544—2009 GB 16157-1996	采集的样品及全程序空白应于 0~4℃ 冷藏、密封保存，于 24 小时内完成试样制备。若不能及时测定，应将制备好的试样于 0~4℃ 冷藏、密封可保存 30 天。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异烟酸-吡唑啉酮光度法 HJ/T 28-1999	排污许可证	0.09mg/m^3	分光光度计	HJ/T 28-1999 GB 16157-1996	如果样品采集后不能当天测定，应将试样密封后置于 2~5℃ 下保存，保存期不超过 48h，在采样、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照射。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依据	检出限	监测仪器名称	采样方法	保存方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6157-1996	排污许可证	/	万分之一天平	GB 16157-1996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排污许可证	3mg/m ³	氮氧化物测定仪	HJ 693-2014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排污许可证	3mg/m ³	二氧化硫测试仪	HJ/T 57-2000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的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排污许可证	0.7mg/m ³	分光光度计	HJ/T 43-1999	采好样的吸收瓶带回实验室，应放置于阴暗处，时间不少于16h。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排污许可证	/	电子分析天平	HJ/T 397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排污许可证	4×10 ⁻² mg/m ³	气相色谱仪	HJ/T 38-1999	采集好的样品应避光保存尽快分析，一般放置时间不超过12h。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排污许可证	/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HJ/T 398-2007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排污许可证	10（无量纲）	/	GB/T 14675-1993	采样时打开采样瓶塞，使样品气体充入采样瓶内至常压后盖好瓶塞，避光运回实验室，24小时内测定
	挥发性有机物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DB 44/816-2010	排污许可证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DB 44/816-2010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排污许可证	10（无量纲）	/	GB/T 14675-1993	采样时打开采样瓶塞，使样品气体充入采样瓶内至常压后盖好瓶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依据	检出限	监测仪器名称	采样方法	保存方法
气							塞，避光运回实验室，24小时内测定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479-2009	排污许可证	0.005mg/m ³	分光光度计	HJ 479-2009	样品采集、运输及存放过程中避光保存，样品采集后尽快分析。如不能及时测定，将样品于低温暗处存放，样品在 30℃暗处存放，可稳定 8h；在 20℃暗处存放，可稳定 24h；于 0~4℃冷藏，至少可稳定 3hd。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光度法 HJ/T 28-1999	排污许可证	2×10 ⁻³ mg/m ³	分光光度计	HJ/T 28-1999 HJ/T 55	如果样品采集后不能当天测定，应将试样密封后置于 2~5℃下保存，保存期不超过 48h，在采样、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照射。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暂行）HJ 544—2009	排污许可证	0.005mg/m ³	离子色谱仪	HJ 544—2009 HJ/T 55	采集的样品及全程序空白应于 0~4℃冷藏、密封保存，于 24 小时内完成试样制备。若不能及时测定，应将制备好的试样于 0~4℃冷藏、密封可保存 30 天。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排污许可证	5×10 ⁻⁴ mg/m ³	分光光度计	HJ/T 29-1999 HJ/T 55	采样完毕后，小心取出滤筒，放入具塞 250ml 磨口锥形瓶中，并用少量蒸馏水冲洗采样嘴及弯管，洗涤液并入锥形瓶中，盖好瓶塞，带回实验室。采样嘴用棉签擦干，弯管用吸球吹干后备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依据	检出限	监测仪器名称	采样方法	保存方法
							用。样品密闭保存，于 7d 内分析完毕。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排放标准	0.001m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GB/T 15432-1995	/
	挥发性有机物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DB 44/816-2010	排污许可证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DB 44/816-2010 HJ/T 55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排污许可证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HJ 604-2017 HJ/T 55	采集样品的玻璃注射器应小心轻放，防治破损，保持针头端向下状态放入样品保存箱内保存和运送。 样品常温避光保存，采样后尽快完成分析。玻璃注射器保存的样品，放置时间不超过 8h，气袋保存的样品，放置时间不超过 48h，如仅测定甲烷，应该 7d 内完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排污许可证	0.01pH	便携式 pH 计	GB/T6920-1986	最好现场测定。否则，应在采样后把样品保持在 0~4℃，并在采样后 6b 之内进行测定。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依据	检出限	监测仪器名称	采样方法	保存方法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排污许可证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HJ 91.1 GB/T11901-1989	采集的水样应尽快分析测定。如需放置，应贮存在 4℃冷藏箱中，但最长不得超过七天。注：不能加入任何保护剂，以防破坏物质在固、液间的分配平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5~130dB (A)	多功能声级计	/	/

2.4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公司的废气以及噪声污染因子将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能力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检测。

a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按规定每年检定、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b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c 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d 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第一级审核为：采样人员之间/分析人员之间的互校；第二级为：报告审核人员的审核；第三级为：授权签字人审核。第一级互校后，校核人应在原始记录上签名，第二、三级审核后应该在检测报告上签名。保证数据完整、准确。

e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监测结果按照纸质储存和电子化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2、纸质报告存放

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中，专人保存于专门的档案保存地点，并由相关人员签字。档案保存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纸质类档案如有破损随时修补。3、电子报告保存于专门存贮设备中，并保留备份数据。存贮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进行维护。电子台账根据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定期上传，纸质报告由单位留存备查。

3、执行标准

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 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气	含铬废气排放口	铬酸雾	GB 21900-2008	0.025	mg/Nm ³
	酸雾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GB 21900-2008	15	mg/Nm ³
		硫酸雾	GB 21900-2008	15	mg/Nm ³
		氮氧化物	GB 21900-2008	100	mg/Nm ³
	含氰废气排放口	氰化氢	GB 21900-2008	0.25	mg/Nm ³
	打磨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DB 44/27—2001	120	mg/Nm ³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DB 44/27—2001	120	mg/Nm ³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2000	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	/	/	/
	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FQ-24919)	二氧化硫	DB 44/765-2019	50	mg/Nm ³
		烟尘	DB 44/765-2019	20	mg/Nm ³
		林格曼黑度	DB 44/765-2019	1	级
		氮氧化物	DB 44/765-2019	150	mg/Nm ³
	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FQ-24918)	二氧化硫	GB 9078-1996	/	mg/Nm ³
		烟尘	GB 9078-1996	100	mg/Nm ³
		林格曼黑度	GB 9078-1996	1	级
		氮氧化物	GB 9078-1996	/	mg/Nm ³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氮氧化物	DB 44/27—2001	0.12	mg/Nm ³
		铬酸雾	DB 44/27—2001	0.006	mg/Nm ³
		硫酸雾	DB 44/27—2001	1.2	mg/Nm ³
		氯化氢	DB 44/27—2001	0.2	mg/Nm ³
		氰化氢	DB 44/27—2001	0.024	mg/Nm ³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20	无量纲
		颗粒物	DB 44/27—2001	1.0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DB 44/27—2001	4.0	mg/Nm ³
		挥发性有机物	/	/	/
厂界噪声	厂界外西南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12348-2008	昼间 65	dB(A)
	厂界外东南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12348-2008	昼间 65	dB(A)
	厂界外东北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12348-2008	昼间 65	dB(A)

4、监测结果的公开

4.1 监测结果的公开时限

1. 企业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开。
2. 铬酸雾废气为每半年公布的监测因子，每半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检测，检测数据在收到检测报告后次日公布。
3. 酸雾废气中的硫酸雾、氯化氢为每半年公布的监测因子，每半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检测，检测数据在收到检测报告后次日公布；氮氧化物为每月公布的监测因子，每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检测，检测数据在收到检测报告后次日公布。
4. 氰化氢为每半年公布的监测因子，每半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检测，检测数据在收到检测报告后次日公布。

5. 粉尘废气中的颗粒物为每半年公布的监测因子，每半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检测，检测数据在收到检测报告后次日公布。

6. 臭气浓度为每年公布的监测因子，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检测，检测数据在收到检测报告后次日公布；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为每半年公布的监测因子，每半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检测，检测数据在收到检测报告后次日公布。

7. 天然气废气排放口中的二氧化硫、烟尘为每半年公布的监测因子，每半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检测，检测数据在收到检测报告后次日公布；氮氧化物为每月公布的监测因子，每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检测，检测数据在收到检测报告后次日公布；林格曼黑度为每年公布的监测因子，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检测，检测数据在收到检测报告后次日公布。

8. 噪声为每季度公布的监测因子，每个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检测，检测数据在收到检测报告后次日公布。

9.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为每半年公布的监测因子，每半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检测，检测数据在收到检测报告后次日公布；氮氧化物、氰化氢、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颗粒物则为每年度公布的监测因子，每年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检测，检测数据在收到检测报告后次日公布。

10. 雨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在下雨期间按日监测，监测数据于次日公布。

4.2 监测结果的公开方式

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

(<https://wryjc.cnemc.cn/>)

广东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https://wryjc.cnemc.cn/gkpt/mainZxjc/440000>

5、监测方案的实施

本监测方案于领取国家排污许可证后开始执行。